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194号

武汉汇泽荣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申请 和平大道（东三环线-尚隆路）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5月28日

